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30-11:30 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平台以网络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请问，为何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国中水务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停牌期间积极协调各方，努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积极与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潜在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多方磋商和论证，并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方面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讨论。同时，公司努力探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并就有关具体方案与部分金融机构、部分员工代表进行了深入沟通。虽然公司为促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开展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但各方潜在的特定对象投资者最终未能在若干关键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多数员工代表在市场时机、资金筹集等方面尚存在较多分歧，因此，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承诺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感谢您的关注。

2、投资者提问：请问本次增发是国中水务稳定股价的方法吗？增发失败后，国中水务能回购股票或者增持股票来稳定股价吗？

国中水务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重大事项，

在于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文件精神。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公司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包括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等等在内的一系列稳定股价的积极措施。未来公司仍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包括您所提到的回购股票等措施。感谢您的关注。

3、投资者提问：2015年中报是好久？请问中报后有可能为大家送股吗？

国中水务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于2015年8月21日发布《201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您关心的是否送股的安排，请您届时关注《201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信息披露材料。感谢您的关注。

4、投资者提问：国中水务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是要在水务环保产业加大投入吗？增发失败后，国中水务是否要进行回购股票或增持股票？国中水务有哪些稳定股票价格的实际行动？

国中水务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本次已终止筹划的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开展了比较全面的探讨和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部分项目建设等等。公司未来仍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包括您所提到的回购股票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更多措施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15-022）。感谢您的关注。

5、投资者提问：国中水务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是要收购大股东天津国中的水务环保资产吗？请问公司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哪些水务环保产业能注入国中水务？

国中水务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本次已终止筹划的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开展了比较全面的探讨和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部分项目建设等等。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以投资控股为主，与公司所处的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国中天津旗下未拥有其他水务环保资产。感谢您的关注。

6、投资者提问：国中水务在这次增发失败后，未来还会进行其他增发或重组整合吗？将来国中水务主业还是水务环保产业吗？

国中水务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仍将根据战略转型需要和公

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筹划新的重大事项。一方面，公司将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现有业务和资产作出适当的处置和整合；另一方面，公司也进一步拓展更高附加值、更高净资产收益率的业务领域，努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回报。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在百忙之中参加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因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更多具体内容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上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